

郑州铁路职业技术学院

郑州铁路职业技术学院

经济合同编号 ZZTY-WX-2026-00

学生公寓基础设施维护改造与提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6-617

发包人： 郑州铁路职业技术学院

承包人： 林州市宏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6 年 7 月 30 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郑州铁路职业技术学院

承包人（全称）：林州市宏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学生公寓基础设施维护改造与提升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学生公寓基础设施维护改造与提升

2. 工程地点：郑州铁路职业技术学院（前程路校区），位于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通惠路298号

3. 工程内容：本工程为郑州铁路职业技术学院（前程路校区）学生公寓基础设施维护改造与提升

4. 工程承包范围：本项目采购文件、工程量清单所包含的全部工作内容

二、合同工期

1. 工期总日历天数：22。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开始计算工期。

2. 如遇人力不可抗拒自然因素及发包人确认的情况下，则顺延工期，但不增加费用。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工程中标价为人民币（大写）玖拾肆万捌仟陆佰元（¥948600.00元）。工程实际价款按审计结果为准。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付海梅。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成交）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响应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如果有）；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郑州铁路职业技术学院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合同条款的解释，按照本合同第三部分（专用合同条款）第1.5条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执行。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8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6 份，承包人执 2 份。

发包人：郑州铁路职业技术学院（公章）

承包人：林州市宏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合同专用章

（签字）

地 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通惠路
298号

地 址：河南省安阳市林州市红旗渠大道

中段总部大厦J132号

联系电话：0371-60867051

联系电话：

签订时间：2020年 7月30日

签订时间：2020年 7月30日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详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GF—2017—0201），本合同略。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合同文件包括：（1）合同协议书；（2）中标（成交）通知书；（3）投标函/响应函；（4）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5）采购文件（根据本项目实际采购方式确定）；（6）设计变更（如果有）；（7）技术标准和要求；（8）图纸（如果有）；（9）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及其附件或预算书；（10）施工组织设计；（11）通用合同条款；（12）其他合同文件。

1.2 语言文字

本合同以中文简体编写，合同文件解释和说明以中文为准。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国家现行的施工及验收规范、技术规程及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国家、河南省、项目所在地市关于安全文明施工的法规、条例和行政规范性文件等。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国家现行的施工及验收规范、技术规程及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国家、河南省、项目所在地市关于安全文明施工的法规、条例和行政规范性文件等。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合同协议书；（2）中标（成交）通知书；（3）投标函/响应函；（4）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5）采购文件（根据本项目实际采购方式确定）；（6）设计变更（如果有）；（7）技术标准和要求；（8）图纸（如

果有)；(9)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及其附件或预算书；(10)施工组织设计；(11)通用合同条款；(12)其他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称“采购文件”，系指根据本项目实际采用的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或公开招标)所形成的磋商文件或招标文件，具体名称以实际采购文件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鉴于本项目为既有建筑内部的维修改造工程，不涉及新建、扩建或结构变更，因此发包人不另行提供施工图纸。承包人应依据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施工现场实际情况组织施工。所有施工内容、工艺和材料标准以工程量清单、本合同约定及发包人代表的书面指令为准。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技术措施等技术资料及各项资源(包括施工水、电)需要量的计划以及委托单位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等。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开工前3天；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4套；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纸质版4套。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专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应与承包人自用图纸和文件分别保管，避免混用和共用。任何施工图纸必须经发包人专门确认，未经发包人确认的图纸无效。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7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出入现场的批准手续、所需条件和相关费用，由承包人负责，承包人有义务保障发包人、监理人及其批准的人员因工作需要而随时进入现场。

承包人在订立本合同前已查勘施工现场，并根据工程规模及技术参数合理预见工程施工所需的进出施工现场的方式、手段、路径等，相应费用支出已包含在合同总价款中。因承包人未合理预见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承包人负责场内外道路和交通设施的修建、日常管理、维护、维修及拆除，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均属发包人所有，未经发包人书面允许不得用于其他项目或透露给第三方。承包人应保证发包人在使用其所提供的产品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保护期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承包人应当承担全部责任。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承包方。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均视为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代表负责与承包人联系与协调。发包人派驻的工地代表应当严格遵守发包人廉洁自律规定，不得收受或变相收受承包人贿赂或变相贿赂，不得与承包人有利益往来。

2.2 发包人代表职责：监督工程质量、工程进度，有权对施工场地、施工工序等进行检查，发现施工材料，工程质量等不合格，可以下发整改通知书，限期整改，未在期限内整改的有权解除合同。

2.3 负责办理工程变更、签证及工程款支付的相关手续等与本工程相关的一切事

宜。

2.4 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经理或重要的工程技术人员；但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或重要的工程技术人员须经发包人书面同意。

2.5 发包人协调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用水、用电（提供电源，费用由承包人挂表交纳），但产生的水电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同意发包人在支付工程款时直接扣除。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1）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竣工验收合格后15天内提供符合业主要求完整的竣工资料、档案资料、结算资料等。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按照国家相关文件规定，以电子和纸质书面形式分类组卷装订成册。

（2）承包人驻工地代表为项目经理；职责：负责承包人施工中的所有工作，并保证项目团队成员按时到场，服从采购人管理，依法依规完成施工任务，项目经理每周不少于5天在现场负责工程进度，若因事不在现场，应提前通知发包方，并征得发包方的同意。

（3）承包人在施工期间禁止（包括但不限于）高空抛物、建筑垃圾随意倾倒、不及时清理。

（4）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包括但不限于）文明施工，统一着装，不得抽烟、夏季施工不得光膀子。

（5）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包括但不限于）严格按照响应文件中的施工进度计划组织实施。

（6）承包人按发包人通知要求时间进场施工，及时组织人员按合同约定的工程内容进行工程施工。承包人不得将该工程转包或分包，服从监理方、发包人的监督管理。

（7）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工程量清单、国家及地方现行施工规范、验收标准、发包人书面技术要求和现场交底进行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如因承包人自身原因造成质量不合格，一切返工费用及损失均由承包人负责。

（8）承包人应保证安全文明施工，按发包人要求做到工完场清；承包人应严格

执行国家有关安全操作规程，做好安全防护工作，在未正式移交发包人前，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和人身及财产损失，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责任和全部赔偿责任。如因此造成发包人损失的，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进行全额追偿。

(9) 承包人保证工程按期竣工，如因工期拖延造成所发生费用的由承包人全部负责；承包人同时负责成品保护的日常维护工作并承担费用。施工现场内的水电管线及水电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发生的水电费用由承包人同意按发包人规定在发包人支付工程款时直接扣除。

(10) 承包人应当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党规党纪和发包人廉洁自律规定，不得与发包人人员及发包人工地代表有不正当的利益往来，不得向发包人人员及发包人工地代表进行承包人贿赂或变相贿赂，不得与工程监理方有不正当利益往来。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付海梅；

身份证号：410521198610066560；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豫241202195772；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豫建安B（2023）1283471；

联系电话：18803722828；

通信地址：河南省安阳市殷都区安钢大道30号院4号楼1单元12号；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所有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对质量、进度、安全、文明、资金、进度等方面的全面管理等以及通用条款对项目经理的要求。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同投标文件承诺。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未提交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应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7天内提交劳动合同及社保缴纳证明。项目经理履职不符合承诺、要求约定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同时发包人有权扣除承包人的全部履约保证金。

承包人承诺非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会更换投标时的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及施工现场的技术人员等专业人员和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并承诺上述人员在法定工作日均在施工现场。否则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扣除承包人的全部履约保证金，要求承包人支付本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及施工现场的技术人员等专业人员和其他主要管理人员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或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未达到要求和承诺的，每发生一次，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支付不低于合同总价款1%的违约金，且发包人还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扣除承包人的全部履约保证金，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3.2.2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及施工现场的技术人员等专业人员和其他主要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在接到发包人更换相应人员的通知后7天内无正当理由未更换的，发包人有权指示承包人暂停施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并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在暂停施工后的7天内仍未更换相应人员的，发包人有权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并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赔偿损失和承担不低于合同总价款1%的违约金。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开工前7天内。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在接到发包人要求更换主要管理人员的通知后7天内未更换的，发包人有权指示承包人暂停施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每逾期一天承包人需承担违约金2000元，从应付款项中直接扣除；在暂停施工后的7天内仍未更换主要管理人员的，发包人有权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承担违约金10000元和赔偿损失。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本合同项下工程不允许分包或转包，未经发包人书面允许，承包人不得对任何工

程实施分包或转包：由发包人指定的分包工程承包人应予以配合，并不再向发包人收取任何费用。承包人私自分包或转包的，发包人除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和扣除承包人全部履约保证（担保）金外，还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本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还需承担赔偿责任。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与保护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等施工场地范围内的物品材料的起始时间：开工之日起至竣工验收并交付之日止。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转账或银行保函；中标（成交）价的5%（取整）即47430元整。承包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后，进场施工前将履约保证金转账至采购人账户或将银行保函交校方财务处。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详见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4.2 监理人员：详见监理合同。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符合国家质量验收备案标准。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承包人提前24小时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承包人应设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以保证项目安全生产、自身及第三人和周边环境的安全，杜绝死亡、重伤事故。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自行负责该项目施工范围内的安保与消防安全工作。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开工前7天内向发包人报送，并按要求编制。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按招标文件、无约定的双方另行约定。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约定：合同签订后7天内提交。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为收到后7天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7个工作日。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接到开工令7天内。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进场前7天内。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30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

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但最终以双方协商一致为准。

7.5 工期延误

7.5.1 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承包人响应文件所承诺的投标工期为合同工期；承包人必须按合同工期或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因以下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经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确认，工期相应顺延，以下情况除（3）（6）

（7）款外其他均不增加费用：

- （1）发包人未能按约定提供开工条件；
- （2）监理工程师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所需指令、批准等，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 （3）发包人认为需要重大设计变更和工程量增加的；
- （4）不可抗力；
- （5）经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 （6）发包人的工程量增加；
- （7）发包人的工程变更及工程洽商；
- （8）一周内非承包人原因停水、停电、停气造成停工累计超过24小时；（该情形下重大特殊情况双方另行协商一致确定。）
- （9）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产生的工期延误；
- （10）因政府政策条件导致的停工；
- （11）双方约定的其他因素。

承包人在上述情况发生后14天内，就延误的工期天数、原因、详细计算过程向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以书面形式提出报告，否则承包人无权事后再就此提出工期索赔。发生通用条款第7.5.1项约定情形时，只有发生该情形处于经发包人批准的施工进度计划的关键工程节点上时，且对承包人施工产生实际影响的，造成延误的工期方可顺延。除本条约定外，其他原因导致的工期延期均不增加费用。

（1）因不可抗力因素造成工程停工，经合同双方确认，可以顺延工期，但不调整合同价款。

（2）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停工或工期延误，不得顺延工期，每逾期一日承包人需承担本合同总金额千分之三的违约金，并赔偿损失。

(3) 非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停工或工期延误，经合同双方确认，可以顺延工期，但不调整合同价款。

8. 材料与设备

8.6 样品

8.6.1 承包人招标的材料设备必须是正规名牌厂商生产的合格产品并有质量合格证明和质量保证证明。

承包人所招标的材料必须达到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施工验收规范及设计技术要求；承包人应对其质量负完全责任。如有不合格，承包人必须负责更换并承担费用，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需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损失。

承包人招标的材料设备必须有完备的产品合格证、材质证明书并向监理提供复印件，如不符合规定，发包人及监理有权拒绝在工程中使用，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需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损失。

承包人招标材料设备，必须符合招标文件约定或发包人及监理批准的样板或设计图纸规定品牌、规格、型号、质量、等级要求，若发包人及监理发现承包人招标材料设备，未达到上述标准，承包人除必须重新招标并将已经使用的不合格材料拆除重做且将不合格材料按发包人要求清除出场外，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需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损失。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按工作要求配齐相应用具，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试验设备：根据工程需要承包人自行配置。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承包人自理。

上述产生的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满足相关规定要求，严格按照国家、行业标准、要求进行施工、安装。

9.5 验收检测费用

工程竣工验收过程中，若发包人、监理人或相关主管部门认为需要对工程材料、施工质量进行再次检测的，检测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不得以已提供合格证、检测报告为由拒绝。

10. 变更

10.2 变更权

10.2.1 发包人和监理人均可以提出变更。但是监理人的变更必须征得发包人的书面签认同意后方可实施。未经许可，承包人不得对工程的任何部分进行变更。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承包人逾期未提交变更估价申请的，视为变更不涉及价格调整。未经发包人书面确认的，均为无效变更，其他以此约定类推。

若最终发生变更估价事宜的，承包人认可最终结果以财政审核结果为准。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因此引起的价格调整参照专用条款中变更估价的约定执行。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不奖励。

未经发包人书面认可的承包人发送的招标材料数量和单价的资料视为发包人不认可，该资料不作为调整合同价格的依据。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工程中标价包含完成工程量清单范围内全部工程内容所需的所有费用，工程实际

价款按审计结果为准。

关于合同价格计量的约定：承包人每月25日向监理人报送上月20日至当月19日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未经发包人代表签字且发包人书面确认的工程量清单或报表不作为双方结算的依据。

发生变更的除需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和招标文件规定及本合同约定外，还需本合同书面确定的发包人代表签字且发包人加盖公章后方能有效。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 LED灯具、冲水阀、高位水箱等主要材料进场并经监理人确认后，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至签约合同价的30%；(2) 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发包人累计向承包人支付至签约合同价的90%；(3) 项目审计后发包人累计向承包人支付至审计终价的97%；(4) 剩余3%作为质量保证金，待质保期(2年)届满且承包人已履行全部保修义务后，无息支付审计终价的3%。若承包人已收取的进度款(上述第(1)、(2)项之和)超过最终结算金额的，承包人应在收到发包人书面通知后15日内将超出部分全额退还发包人。

每次付款时，承包人必须按照国家税法等相关规定提供真实、合法的发票，合同有预付金额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供相等金额的收款依据。若因承包人提供虚假发票，对发包人造成处罚或损失的，所有损失由承包人全部承担，发票上记载的款项发包人有权不再支付，从工程款中扣减。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1) 工程具备验收条件，承包人按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向发包人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2) 发包人收到竣工验收报告后组织有关单位验收，并在验收后给予认可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按要求修改，并

承担由自身原因造成修改的费用。(3)工程未经竣工验收或竣工验收未通过的,发包人不得使用。(4)工程在正式向发包人移交前,由承包人对工程负责照管,在此期间所发生的质量等问题,由承包人负责。(5)竣工验收合格后,发包人按合同约定办理工程款申请支付手续。承包人在验收后15日内编制工程竣工结算并交给项目单位送交进行审计,双方一致同意以审计机构审计的金额作为双方最终结算金额。结算完成后承包人配合发包人向有关部门办理备案手续。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承包人应在竣工验收合格后7天内提交工程移交申请书,并附上工程已具备移交条件的证明文件(包括场地清理已完成、承包人的机具和人员已退场等)。发包人应在收到工程移交申请书及相关证明文件后签发工程接收证书或者提出书面异议。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执行通用条款。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逾期一日承包人需承担本合同总金额千分之一的违约金,并赔偿损失,但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除外。

13.2.6 验收费用

工程竣工验收所发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检测费、资料归档费、验收会议费、第三方检测机构费用等)均由承包人承担。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提交工程移交申请书并被批准后3日之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符合财政规定。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符合财政规定。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符合财政规定。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自竣工验收合格并移交之日起24个月。

15.3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的约定：履约保证金或保函为中标金额的5%，拿到中标通知书进场施工前缴纳。竣工验收合格且承包人不存在违约行为的，无息退还。

不予退还的情形：成交供应商发生下列任一情形，视为根本违约，采购人有权全额扣除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1. 拒绝履行：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2. 非法转分包：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擅自将合同义务转包、分包或允许第三人以本单位名义履行的；
3. 工期严重延误：逾期交付超过合同约定工期15天，或经采购人书面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
4. 交付质量根本不合格：交付的货物、工程或服务经最终验收认定为不合格，且成交供应商拒绝更换、修复，或经2次整改后仍无法满足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的；
5. 丧失履约能力：成交供应商进入破产、清算程序，或被吊销营业执照，导致客观上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

若前款约定的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实际损失超出履约保证金金额，成交供应商须就超出部分继续承担赔偿责任。采购人有权从尚未支付的合同款项中直接抵扣，不足部分可依法继续追偿。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质保期自竣工验收通过之日起计算2年。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48小时以内。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顺延承包人工期。

(2)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不承担,但顺延承包人工期。

(3)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不承担但顺延承包人工期。

16.2 承包人违约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执行本合同相关条款;承包人违反自身承诺和合同约定的,发包人有权不予支付未付款项且承包人还需承担违约责任,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需承担赔偿责任。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中止、终止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中止、终止合同的特别约定:发包人有权不予支付未付款项款,承包人还需承担本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并赔偿发包人损失。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的承担方式:其费用由双方协商。

18. 保险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19.1 除合同约定外,若承包人违反自身职责、承诺、合同义务的,承包人除需承担本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并赔偿发包人或第三人因此而遭受的损失外,还需承担其他相应法律责任。

19.2 特别约定:承包人承诺遵守法律法规的规定,若承包人在本项目招投标活动中存在出借资质情形的,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履行,扣除承包人全部履约保证金,且承包人还须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额的30%金额作为违约金,此外:若工程验收合格的发包人有权不再支付其任何款项;若工程验收不合格的发包人不仅有权不予支付其

任何款项还有权要求其赔偿损失。除前述责任外，与此相关的民事、行政、刑事责任也均由承包人承担。

19.3 本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违约金和发包人损失、承包人应承担的赔偿金等费用，发包人均有权从承包人的费用中直接扣除。

20.4 仲裁或诉讼

20.4.1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0.4.3 发生争议后，除非出现下列情况的，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保持施工连续，承包人应保护好已完成工程和正在建设中的工程及做好安全保卫工作：

- (1) 单方违约导致合同确已无法履行，双方协议停止施工；
- (2) 调解要求停止施工，且为双方接受；
- (3) 政府或法院要求停止施工。

22. 补充条款

(1) 承包人应按有关规定向相关部门交纳农民工工资保障金。

(2) 承包人不允许克扣民工工资，如有发生民工上访等事件，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若民工施工质量不合格又不服从管理，不按相关规定返工的情况不在此列）和违约责任，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还需承担赔偿责任。

(3) 承包人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得将所承包工程的任何部分分包，也不允许转包给他人，更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如发现转包、分包，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要求承包人承担法律责任，由此而造成的经济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此外，承包人还应按合同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4) 承包人必须文明施工，安全第一。施工期间发生的人身安全事故由承包人承担责任及费用，由此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偿。

(5) 承包人应加强施工质量管理；发生质量责任事故时，除承包人应承担的自身责任外，发包人还有权选择因此与承包人终止本施工合同关系。

(6) 水电使用由承包人单独安装计量表，费用自理。

(7) 检验试验费均由承包人承担。

(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九条规定，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包人有权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与承包人签订补充合同，追加与本合同标的相同的工程内容，追加金额不超过原合同金额的10%，承包人不得拒绝。追加项目的价款参照原合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单价执行；清单中无相同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单价或由双方协商确定。

(9) 承包人联系方式：承包人提供如下联系人和地址。发包人通过书面形式将任何通知寄送上述地址，自寄出后无论承包人签收或拒收，承包人对此认可同意；承包人若更换联系人和地址须于7日前书面通知发包人，并得到发包人认可；否则，发包人以本条款约定的联系人和地址向承包人送达文件时，无论承包人是否签收均视为承包人已收到。

公司名称：林州市宏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914105810713891057

地址：河南省安阳市林州市红旗渠大道中段总部大厦 J132 号

联系人：秦文生

电话：13849080160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林州支行

银行账号：4100 1540 2100 5021 2923

附件1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郑州铁路职业技术学院

承包人（全称）：林州市宏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经协商一致，就郑州铁路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公寓基础设施维护改造与提升项目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的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承包范围内全部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 洗衣房、洗漱间、卫生间吊顶拆除及顶棚喷漆；
2. 公寓内照明灯具更换（含宿舍及公共区域）；
3. 节水型延时阀及高位水箱。

二、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郑州铁路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公寓基础设施维护改造与提升项目为2年；
2.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质量保修责任

（一）一般保修责任

因项目施工原因导致的，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尽快完成保修工作。

（二）灯具保修

保修期内，LED灯具出现不亮、损坏等情况，承包人须尽快免费维修或更换全新同规格、同品牌的灯具。

（三）冲水阀及高位水箱保修

保修期内，大便延时冲水阀出现渗漏、不回弹等，高位水箱出现水箱体开裂、

渗漏等，承包人须尽快免费维修或更换损坏部件。

（四）吊顶喷漆保修

保修期内，顶棚喷漆出现起皮、脱落等，承包人须免费维修。

（五）紧急抢修责任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包括但不限于：因项目施工原因导致的大范围漏水、断电、冲水阀爆裂等），承包人接到发包人通知后，应4小时内抵达现场并开始抢修作业。

承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到达现场并开始抢修的，发包人有权自行委托第三方进行抢修，所发生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直接扣除，不足部分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偿。因抢修不及时造成损失的，承包人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七）第三方维修

非紧急抢修，承包人应在48小时内到达现场完成保修。承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到达现场并开始维修的，发包人有权自行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所发生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直接扣除，不足部分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偿。因维修不及时造成损失的，承包人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八）结构安全问题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由承包人实施保修。

四、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承包人未按本保修书约定履行保修义务的，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维修，所发生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直接扣除，不足部分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偿。

五、质量保证金

本工程的质量保证金为审计终价的3%。

质量保证金的退还：质量保修期（2年）届满后，承包人已履行全部保修义务的，发包人无息退还剩余质量保证金。保修期内发生维修的，相应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

六、免责条款

因不可抗力或使用不当造成的质量缺陷，不属于保修范围。

七、其他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在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本保修书是原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原合同附件与本保修书不一致的,以本保修书为准。

发包人(公章): 郑州铁路职业技术学院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2020年7月30日

承包人(公章): 林州市宏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2020年7月36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河南省安阳市林州市红旗渠大道中段总部大厦 J132 号（注册地址）的林州市宏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的在下面签字的秦文生、董事长（企业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林州市宏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单位）的在下面签字的杨海清、经理（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采购项目：郑州铁路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公寓基础设施维护改造与提升项目（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6-617）的合同签订等事宜，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2026年7月30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字：秦文生

联系电话：13849080160

代理人（被授权人）签字：杨海清

联系电话：18803722828

邮箱：448957133@qq.com

单位名称（公章）：林州市宏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安阳市林州市红旗渠大道中段总部大厦 J132 号



郑州铁路职业技术学院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我校党委学生工作部(学生处、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中心、一站式学生社区管理办公室)王芳代表我本人依法全权办理与林州市宏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签订学生公寓基础设施维护改造与提升项目 (标包 1: 学生公寓基础设施维护改造与提升项目) (ZZTY-WX-2026-007) 采购合同, 8 份, 特此授权。

授权期限由 2026/07/30 至 2026/08/14 止。

授权书一式两份, 一份随合同交给乙方, 一份留学校存档。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2026/07/30

